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第一校區)資訊管理系系學會組織章程

歷民國一〇三年十月十六日 期初系大會修訂通過

民國一〇四年十月八日 期初系大會修訂通過

民國一〇五年七月二十五日 章程修訂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一〇六年七月二十五日 章程修訂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一〇七年四月十二日 期初系大會修訂通過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第一條本學會全名為「國立高雄科技大學(第一校區)資訊管理系系學會」，簡稱「第一科大資管系系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二條 第二條本會設於國立高雄科技大學(第一校區)資訊管理系(以下簡稱本系)，會址位於：824高雄市燕巢區大學路1號 管理學院。
- 第三條 本會成立之宗旨主要為以下四點：
一、聯繫本系師生之間的情誼。
二、協助推廣學術研究及學術交流，提高學術風氣。
三、增進本系學生團結合作的精神及凝聚向心力。
四、樹立與維持本系良好的系風。
- 第四條 本章程依據「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學生自治團體設置及輔導辦法」及「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系學會組織準則」相關規定制定之，為本會運作所依循之最高原則。
- 第五條 本章程之修改、刪除及增訂，須召開「章程修訂會議」，由本會全體幹部通過，並經由會長公告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第二章 會員

- 第一條 凡隸屬於國立高雄科技大學(第一校區)資訊管理系大學部一至四年級之在學學生，均為本會之當然會員，須依規定繳交會費。
- 第二條 本會會員享有下列之權利：
一、行使選舉及罷免權之權利。
二、參與本會會務之權利。
三、優先參與本會舉辦之各項活動之權利。
四、審閱文件及使用本會資源之權利。
五、擔任本會委派各項職務之權利。
六、其他應享有之權利。
- 第三條 本會會員負有下列之義務：
一、維護本會聲譽之義務。
二、維護本會財產之義務。
三、遵守本會組織章程及各項決議之義務。
四、繳交本會會費之義務。
五、其他應盡之義務。

第三章 組織

- 第一條 本會設會長、副會長各一名，經由全體會員投票後產生。
- 第二條 本會會長、副會長下設有執行秘書數名，並分設財務、活動、公關、美宣、器材、事務、資訊、攝影、體育等九個部門，各部門設部長一名為該部之當然負責人，負責部門內的協調與分工，其餘下屬幹部得由各部門部長視需求予以延攬之。
- 第三條 本會與本系網路組互相合作，彼此獨立運作。
- 第四條 各部門之工作職掌：
一、會長：負責本會各項業務，完成各項活動事前之協調、活動中的掌握及活動後的檢討，並帶領本會維護系上的優良風氣。

- 二、副會長：對會長提供建言，並協助會長完成活動前的規劃分工，活動中的掌握及活動後的檢討。
- 三、執行秘書：接受會長指派之任務，協助會長完成各項活動及收發本會信件與製作會議紀錄。
- 四、活動部：設部長一名、副部長一名及部員若干名。
協助各活動之活動長進行活動宣傳、職掌事前活動企劃及各項活動進行時之必須行為。
- 五、美宣部：設部長一名、副部長一名及部員若干名。
負責本會所有海報及美術相關成品製作及活動前的場地佈置作業，並於活動結束後進行美宣場佈之善後工作及留存。
- 六、公關部：設部長一名、副部長一名及部員若干名。
職掌對內之各系交流及對外與廠商接洽、尋求補助、贊助及對本會一切有利之行為，並維持與廠商的關係，所取得之補助、贊助均交由財務部負責管理。
- 七、財務部：設出納長一名、會計長一名。
出納長負責本會經費款項及會費之管理，會計長負責本會帳務之管理，該部門成員得優先選擇具商科知識背景之會員擔任。
負責收取活動期間之相關單據並向補助單位申請款項、經手所有支出與收入及編列本會年度活動之預算供學生議會審查以及定期公布本會收支情形於本系網站之學生專區。
- 八、器材部：設部長一名、副部長一名及部員若干名。
職掌活動所需器材之租借、歸還及後續賠償事宜，負責管理屬於本會之器材，定期清點及掌控各器材之數目，並於活動結束後進行場地復原工作。
- 九、資訊部：設部長一名及部員若干名。
負責協調網路組定期更新本會網頁、整合及管理各活動資料以及記錄的存檔與備份，與本會相關數位資訊的維護與管理。
- 十、事務部：設部長一名及部員若干名。
負責本會各項採購業務及支援各部門之需求。
- 十一、體育部：設部長一名、副部長一名及部員若干名。
部長為本系各項對外體育賽事之總負責人。負責管理本系體育性之項目及球隊、瞭解所有賽程。
- 十二、攝影部：設部長一名、副部長一名及部員若干名。
負責拍攝與紀錄各項活動之過程以及活動後照片的處理、整合、留存與保管。

第五條 會長得依其政策及實際需要，修改第三章第四條所列之各部門執掌，以及增設第三章第二條及第四條所列以外之部門，其存續期間至該屆屆滿為止。

第四章 會議

第一條 會議由本會所有會員組成，將視需求或慣例召開以下四種會議：

- 一、幹部會議：由會長、副會長及各級幹部參加。
由會長或相關活動總召召開，並由執秘寄信通知參加，本會議得視需要不定期召開，倘若無重大事故者，不得無故缺席。
若部門內設有多名幹部者，須派至少一名幹部參加本會議。
- 二、臨時會議：由會長或各級幹部發起，透過會長或相關活動總召召開，並由執秘寄信通知參加，本會議得視需要不定期召開。
- 三、學生議會：由會長、副會長發起及主持，本系大學部各班須派班代表參加本會議，會議內容為審核各項活動之經費，得不定期召開，出席人數過半即可召開會議。
- 四、系大會：由會長、副會長發起及主持，本系成員皆可參加，會議內容為檢討活動各項問題及公告宣導重大事項，缺席者視同放棄系大會中各項決議之權利，若無法聯絡成功即視為放棄各項資格。

第五章 選舉與罷免

- 第一條 本會會長、副會長之選舉採搭配競選方式，於交接日期前由本會全體成員直接選舉而產生。
- 第二條 選舉之辦理：設置選舉委員會辦理本會會長、副會長之選舉，其組織委員由現任會長、副會長及全體幹部組成，候選人不得為選舉委員會之委員。
- 第三條 選舉委員會掌理職權如下：
一、選舉公告事項。
二、選舉事務進程序及事項。
三、選舉宣導策劃事項。
四、開票所之設置及管理事項。
五、選舉結果之公告事項。
六、接受候選人關於選舉事務之申訴。
- 第四條 選舉委員會之委員不得參與任何干涉競選之活動以及具有影響選舉公平性及公正性之行為。
- 第五條 當選舉結果有以下狀況可要求重開票驗票，須在開票結束後三日內提出，最多乙次：
一、候選人在開票結束後對選舉結果有異議時。
二、當選之候選人票數與第二高票之候選人相差五票之內時。
- 第六條 選舉公告，選舉委員會應依下列時間完成選舉公告：
一、投票日前十四日公告選舉事宜，且開放候選人之登記日數不得少於二日。
二、投票結果及當選名單應於開票日後三日內公告之。
惟會長、副會長補選作業，不受上列時間之限制。
- 第七條 會長、副會長候選人應具備下列資格：
一、本系大學部一、二年級之學生。
二、在學期間未受到記過處分者。
三、有繳交會費者。
- 第八條 當選結果認定：會長、副會長候選人數超過應選名額時，以最高票者為當選。若僅有一組候選人參選時，同意票數須高於不同意與廢票之票數總和始得當選，否則須於開票後十五日內重新改選。
- 第九條 會長、副會長之罷免：
須符合下列其中一項條件，使得罷免之：
一、罷免案經由本會五分之二以上會員聯署同意。
二、由本會全體幹部連署召開臨時會議，二分之一以上之幹部出席，且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 第十條 會長因故或遭罷免而無法完成任期時，出缺由副會長升任之。
- 第十一條 會長、副會長因故或遭罷免皆無法完成任期時，得由本會其餘幹部推派代理會長和代理副會長，代理行使其相關職權，並於十五日內依會長、副會長選舉辦法補選之。

第六章 幹部任免及任期

- 第一條 會長、副會長以下之所有幹部，由會長任命之。
- 第二條 會長、副會長及全體幹部之任期為本屆幹部交接完後至下屆幹部交接前。
- 第三條 本會之幹部在任期內，無故擅離其職位者，記小過乙支。
- 第四條 幹部之罷免：
須符合下列其中一項條件，使得罷免之：
一、遭會長認定其無法適任者，由會長自行免除其職務。
二、罷免案經由遭罷免之幹部外的所有幹部連署同意。
三、罷免案經由本會五分之二以上會員聯署同意。
- 第五條 幹部罷免案成立後，該幹部應接受其決議卸下職務，並交由會長重新派任人

選接管該職務。

第七章 經費

第一條 本會經費來源：

- 一、會員繳交之會費。
- 二、學校及系上補助。
- 三、活動收入。
- 四、其他收入。

第二條 本會會費之繳交以四學年計算，由當屆入學之新生繳交之。

第三條 本會會費之收費標準：

- 一、大學部四技之大一會員，須繳交新台幣參仟陸佰元整。
- 二、大學部二技之大三會員，須繳交新台幣壹仟捌佰元整。
- 三、轉學生、復學生、新轉入本系之本校學生以入學年度為基準，按其剩餘之學期數乘以新台幣肆佰伍拾元整。
- 四、其他非上敘所列之會員一學期須繳交新台幣肆佰伍拾元整。

第四條 本會會費退費辦法：

- 一、本會會員經轉系、轉學、退學，得向本會申請會費退款。
- 二、會費退款之金額依其所辦理轉系、轉學、退學之下一學期為基準，按其剩餘之學期數計算，採累計學期制，每一學期計新臺幣肆佰元整。

第五條 未按規定繳交會費之會員，不保有參加本會活動之優惠。

第八章 系隊

第一條 系隊之成立，須由發起人提出完整企劃書，經體育部長核可後，由本會全體幹部召開臨時會議，二分之一以上之幹部出席，且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得予成立。

第二條 系隊之廢除，由系隊隊長或體育部長提出，明列廢隊原因，並由全隊隊員簽名同意後，得予廢除。

第三條 系隊之補助款，由本會當屆全體幹部於幹部會議中討論訂定之，並召開與所有系隊及本會全體幹部之臨時會議，各系隊至少推派一名代表參加，經由各系隊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公告實施。

組織章程修訂對照表

民國一〇五年七月二十五日 章程修訂會議修訂通過

章數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學會全名為「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資訊管理系系學會」，簡稱「第一科大資管系系會」(以下簡稱本會)。</p> <p>第二條 本會設於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資訊管理系 <u>(以下簡稱本系)</u>，會址位於：<u>824 高雄市燕巢區大學路1號 管理學院。</u></p>	<p>第一條 本學會全名為「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資訊管理系系學會」，簡稱「第一科大資管系系會」。(以下皆簡稱「本會」)</p> <p>第二條 本會會址設於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資訊管理系。</p>	<p>補充條文未敘述之內容，使其更為完整(本會會址部分)。</p>
第一章、總則	<p>第三條 本會 <u>成立之</u>宗旨主要為以下四點： 一、<u>聯繫</u>本系師生 <u>之間</u>的情誼。 二、協助推廣學術研究及學術交流，<u>提高學術風氣。</u> 三、增進<u>本系</u>學生團結合作的精神及凝聚向心力。 四、樹立<u>與維持本系</u>良好的系風。</p> <p>第四條 <u>本章程依據「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學生自治團體設置及輔導辦法」及「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系學會組織準則」相關規定制定之，為本會運作所依循之最高原則。</u></p>	<p>第三條 本章程為本會會務運作之最高依據</p> <p>第四條 本會宗旨主要為以下四點： 一、增進本系師生情誼。 二、協助推廣學術研究及學術交流。 三、增進系內同學團結合作的精神。 四、樹立良好的系風。</p>	<p>一、條文項次的調整，原條文第三條與第四條對調。</p> <p>二、本會宗旨內容修改，添加新的目標，並修飾相關語句。</p> <p>三、將「系內」一詞修正為「本系」，使其與本章第二條之敘述相符。</p> <p>四、補充條文未敘述之內容，使其更為完整(章程制定所依循之相關條文規定部分)。</p>
	<p>第五條 本章程之修改、刪除及增訂，須召開「章程修訂會議」，由本會全體幹部通過，<u>並經由會長公告後實施，修訂時亦同。</u></p>	<p>第五條 本章程之修改、刪除及增訂，須召開「章程修訂會議」，並由全體幹部通過之。</p>	<p>補充條文未敘述之內容，使其更為完整(公告實施者部分)。</p>
第二章、會員	<p>第一條 凡隸屬於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資訊管理系大學部一至四年級之在學學生，均為本會之當然會員，<u>須依規定繳交會費。</u></p>	<p>第一條 凡隸屬於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資訊管理學系大學部一至四年級之在學學生，均為本會之當然會員。</p>	<p>一、刪除「學」字眼，使其與第一章第二條所敘述之名稱相符。</p> <p>二、添加「須依規定繳交會費」字句，強調會員須依規定繳交會費之義務。</p>

章數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會會員享有下列之權利：</p> <p>一、<u>行使</u>選舉及罷免權之權利。</p> <p>二、參與<u>本會</u>會務之權利。</p> <p>三、優先參與本會舉辦之各項活動之權利。</p> <p>四、審閱文件及使用本會資源之權利。</p> <p>五、擔任本會委派各項職務之權利。</p> <p>六、其他應享<u>有</u>之權利。</p> <p>第三條 本會會員負有下列之義務：</p> <p>一、維護本會聲譽之義務。</p> <p>二、維護本會財產之義務。</p> <p>三、遵守本會組織章程及各項決議之義務。</p> <p>四、繳交本會會費之義務。</p> <p>五、其他應盡之義務。</p>	<p>第二條 本會會員享有下列權利：</p> <p>一、選舉及罷免會長之權利。</p> <p>二、參與會務之權利。</p> <p>三、優先參與本會舉辦之各項活動之權利。</p> <p>四、申閱文件及使用本會資源之權利。</p> <p>五、擔任本會委派各項職務之權利。</p> <p>六、其他應享之權利。</p> <p>第三條 本會會員負有下列義務：</p> <p>一、維護本會聲譽之義務。</p> <p>二、維護本會財產之義務。</p> <p>三、遵守本會組織章程及各項決議之義務。</p> <p>四、如期繳交系會費之義務。</p> <p>五、其他應盡之義務。</p>	<p>一、修正條文內容語句之敘述，使其更為通順易於閱讀。</p> <p>二、修正條文內容錯別字（「申閱」修正為「審閱」）。</p> <p>三、修正第二條第一點之內容，本會會員可施行罷免權之對象除會長外還有幹部。</p>
第三章、組織	<p>第一條 <u>本會設會長、副會長各一名，經由全體會員投票後產生。</u></p> <p>第二條 <u>本會會長、副會長下設有執行秘書數名，並分設財務、活動、公關、美宣、器材、事務、資訊、攝影、體育等九個部門，各部門設部長一名為該部之當然負責人，負責部門內的協調與分工，其餘下屬幹部得由各部門部長視需求予以延攬之。</u></p> <p>第三條 本會與本系網路組<u>互相</u>合作，彼此<u>運作獨立</u>。</p>	<p>第一條 本會設有會長一名、副會長一名及幹部數名。</p> <p>第二條 由會長及聘請執行秘書、財務部長、活動部長、公關部長、美宣部長、器材部長、事務部長、資攝部長、體育部長，其餘下屬幹部之需要由本會之各部部长予以延攬之。</p> <p>第三條 本會與網路組合作，彼此<u>運作獨立</u>。</p>	<p>一、修正條文內容語句之敘述，使其更為通順易於閱讀。</p> <p>二、本章第一條新增正、副會長產生方式之敘述，並刪除「及幹部數名」字句改由本章第二條加以敘述之。</p> <p>三、本章第二條內容重新制定，詳述本會之組織結構，以及賦予相關幹部應盡之責任與權限。</p> <p>修正條文內容語句之敘述，使其更為通順易於閱讀。</p>

章數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章、組織	<p>第四條 <u>各部門之</u>工作職掌：</p> <p>一、會長：負責<u>本</u>會各項業務，完成各項活動事前之協調、活動中的掌握及活動後的檢討，並帶領本會維護系上的優良風氣。</p> <p>二、副會長：對會長提供建言，並協助會長完成活動前的規劃分工，活動中的掌握及活動後的檢討。</p> <p>三、執行秘書：接受會長指派<u>之</u>任務，協助會長完成各項活動及收發<u>本會</u>信件與製作會議紀錄。</p>	<p>第四條 工作職掌：</p> <p>一、會長：系學會設有會長一名負責<u>學</u>會各項業務，完成各項活動事前之協調、活動中的掌握及活動後的檢討，並帶領本會維護系上的優良風氣。</p> <p>二、副會長：系學會設副會長一名對會長提供建言，並協助會長完成活動前的規劃分工，活動中的掌握及活動後的檢討。</p> <p>三、執行秘書：會長下可設執秘數名接受會長指派任務，協助會長完成各項活動及收發信件與製作會議紀錄。</p>	<p>一、修正條文內容語句之敘述，使其更為通順易於閱讀。</p> <p>二、刪除「部長為其當然負責人，負責部內的協調、分工，副部長協助之。」字句，其內容改由本章第二條加以敘述之。</p>

章數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章、組織	<p>四、活動部：設部長一名、副部長一名<u>及部員若干名。</u>協助各活動之活動長進行活動宣傳、職掌事前活動企劃及各項活動進行時之必須行為。</p> <p>五、美宣部：設部長一名、副部長一名<u>及部員若干名。</u>負責本會所有海報及美術相關<u>成品</u>製作及活動前的場地佈置<u>作業</u>，並於活動結束後進行美宣場佈之善後<u>工作</u>及留存。</p> <p>六、公關部：設部長一名、副部長一名<u>及部員若干名。</u>職掌對內之各系交流及對外與廠商接洽、尋求補助、贊助及對本會一切有利之行為，並維持與廠商的關係，所取得之補助、贊助均交由財務部<u>負責</u>管理。</p>	<p>四、活動部：設有部長一名、副部長一名、底下組員若干。部長為其當然負責人，負責部內的協調、分工，副部長協助之。活動部協助各活動之活動長進行活動宣傳、職掌事前活動企劃及各項活動進行時之必須行為。</p> <p>五、美宣部：設有部長一名、副部長一名、底下組員若干。部長為其當然負責人，負責部內的協調、分工，副部長協助之。美宣部負責所有海報及美術相關<u>產品</u>製作及活動前的場地佈置，並於活動結束後進行美宣場佈善後及留存。</p> <p>六、公關部：設有部長一名、副部長一名、底下組員若干。部長為其當然負責人，負責部內的協調、分工，副部長協助之。公關組職掌對內各系交流，對外與廠商接洽、尋求補助、贊助及對本會活動一切有利之行為，並維持與廠商的關係，所取得之補助、贊助均交由財務部管理。</p>	<p>一、修正條文內容語句之敘述，使其更為通順易於閱讀。</p> <p>二、刪除「部長為其當然負責人，負責部內的協調、分工，副部長協助之。」字句，其內容改由本章第二條加以敘述之。</p>

章數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七、財務部：設出納長一名、會計長一名。 出納長負責本會<u>經費款項及會費</u>之管理，會計長負責本會帳務之管理，該部門<u>成員得</u>優先選擇具商科知識背景之會員<u>擔任</u>。 負責收取活動期間之相關<u>單據</u>並向補助單位申請款項、經手所有支出與收入及編列本會年度活動之預算供學生議會審查以及<u>定期公布</u>本會收支情形於<u>本系</u>網站之<u>學生專區</u>。</p> <p>八、器材部：設部長一名、副部長一名<u>及部員若干名</u>。職掌活動所需器材之租借、歸還及後續賠償事宜，負責管理屬於本會之器材，定期清點及掌控各器材之數目，並於活動結束後進行場地<u>復原工作</u>。</p> <p>九、<u>資訊部</u>：設部長一名及部員若干名。 <u>負責協調網路組定期更新本會網頁、整合及管理各活動資料以及記錄的存檔與備份，與本會相關數位資訊的維護與管理。</u></p>	<p>七、財務部：設出納長一名、會計長一名出納長負責本會會費之管理，會計長負責本會帳務之管理，並該部門優先選擇具商科知識背景之會員。財務部負責收取活動期間之相關收據並向補助單位申請款項、經手所有支出與收入及編列本會年度活動之預算供議會審查以及每月須公布上月本會收支情形於系會網站。</p> <p>八、器材部：設有部長一名、副部長一名，底下組員若干，部長為其當然負責人，負責部內的協調、分工，副部長協助之。器材部職掌活動所需器材之租借、歸還及後續賠償事宜，負責管理屬於系學會之器材，定期清點及掌控各器材之數目，並於活動結束後進行場地善後。</p> <p>九、資攝部：設有部長一名，底下幹部若干，部長為其當然負責人，負責協調網路組定期更新本會網頁、整合及管理各活動資料以及活動記錄的存檔與備份。及負責拍攝紀錄各項活動過程以及活動後負責照片整合、留存保管。</p>	<p>一、修正條文內容語句之敘述，使其更為通順易於閱讀。</p> <p>二、刪除「部長為其當然負責人，負責部內的協調、分工，副部長協助之。」字句，其內容改由本章第二條加以敘述之。</p> <p>三、修正相關用詞，使其與第一章第二條之敘述相符。</p> <p>四、財務部執掌刪除「每月須公布上月本會收支情形」字句，改為「定期公布本會收支情形」，因本會財務狀況每月之變動量不大，故無每月編制相關財務報表的必要性存在，但本會仍會定期公布相關財報，以維持經費使用之透明。</p> <p>四、因本屆政策及實際需要，將資攝部拆解成「資訊部」及「攝影部」兩個部門。</p> <p>五、因資攝部的拆解，刪除本章第四條第九項「資攝部」之工作職掌，內容修改為「資訊部」之工作職掌。</p>

章數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章、組織	<p>十、事務部：設部長一名及部員若干名。 負責本會各項採購<u>業務</u>及支援各部門之需求。</p> <p>十一、體育部：設部長一名、副部長一名及部員若干名。 <u>部長為本系各項對外體育賽事之總負責人。負責管理本系體育性之項目及球隊、瞭解所有賽程。</u></p> <p><u>十二、攝影部：設部長一名、副部長一名及部員若干名。</u> <u>負責拍攝與紀錄各項活動之過程以及活動後照片的處理、整合、留存與保管。</u></p>	<p>十、事務部：設有部長一名、底下組員若干、部長為其當然負責人、負責活動各項採購及支援各部之需求。</p> <p>十一、體育部：設有部長一名、副部長一名、底下部員若干、部長為其當然負責人、負責管理系上體育性項目及球隊、瞭解所有賽程且為各項對外體育賽事資管系總負責人、副部長協助之。</p>	<p>一、修正條文內容語句之敘述，使其更為通順易於閱讀。</p> <p>二、刪除「部長為其當然負責人，負責部內的協調、分工，副部長協助之。」字句，其內容改由本章第二條加以敘述之。</p> <p>三、因資攝部的拆解，新增「攝影部」之工作職掌，並列於本章第四條第十二項。</p>
	<p><u>第五條 會長得依其政策及實際需要，修改第三章第四條所列之各部門執掌，以及增設第三章第二條及第四條所列以外之部門，其存續期間至該屆屆滿為止。</u></p>	<p>(新增條文)</p>	<p>由於每屆會長所實施之政策與實際需要不盡相同，難免會有對本會組織結構有不同的編組規劃之情形發生，故增列此條文，使本會組織結構更具彈性，減少因編組結構不同所造成的章程修改次數。</p>

章數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章、會議	<p>第一條 會議由本會所有會員組成，<u>將視需求或慣例召開以下四種會議：</u></p> <p>一、幹部會議：由會長、副會長及各<u>級幹部</u>參加。由會長或<u>相關</u>活動總召集人，<u>並</u>由執秘寄信通知<u>參加</u>，本會議得視需要不定期召開，倘若無重大事故者，不得無故缺席。<u>若部門內設有<u>多</u>名幹部者，<u>須派</u>至少一名幹部參加本會議。</u></p> <p>二、臨時會議：由會長或各級幹部發起，<u>透過</u>會長或<u>相關</u>活動總召集人，<u>並</u>由執秘寄信通知<u>參加</u>，本會議得視需要不定期召開。</p> <p>三、學生議會：由會長、副會長發起及主持，<u>本系大學部</u>各班須派班代表參加<u>本會議</u>，會議內容為審核各項活動之經費，得不定期召開，出席人數過半即可召開會議。</p> <p>四、系大會：由會長、副會長發起及主持，本系成員皆可參加，會議內容為檢討活動各項問題及公告宣導重大事項，缺席者視同放棄系大會中各項決議之權利，若無法聯絡<u>成功</u>即視為放棄各項資格。</p>	<p>第一條 會議由本會所有<u>成員</u>組成一</p> <p>一、幹部會議：由會長、副會長及各部部長參加一由會長或活動總召集人，由執秘寄信通知，本會議得視需要不定期召開，無重大事故者，不得無故缺席一組別裡有多數幹部者，至少得派一位幹部參加。</p> <p>二、臨時會議：由會長或各級幹部發起，由會長或活動總召集人，由執秘寄信通知，本會議得視需要不定期召開。</p> <p>三、學生議會：由會長、副會長發起及主持，各班須派班代表參加，會議內容為審核各項活動之經費，得不定期召開，會議出席人數為六過半即可召開會議。</p> <p>四、系大會：由會長、副會長發起及主持，本系成員皆可參加，會議內容為檢討活動各項問題及公告宣導重大事項，缺席者視同放棄系大會中各項決議之權利，若無法聯絡即視為放棄各項資格。</p>	<p>一、修正條文內容語句之敘述，使其更為通順易於閱讀。</p> <p>二、刪除學生議會「出席人數為八人」之敘述。</p> <p>三、修正相關用詞，使其與第三章第二條之敘述相符。</p>

章數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章、選舉與罷免	<p>第一條 <u>本會</u>會長、副會長之選舉採搭配競選方式，<u>於交接日期前由本會全體成員直接選舉而產生。</u></p>	<p>第一條 會長、副會長之選舉採採搭配競選方式，由全體成員直接選舉於交接日期前產生。</p>	<p>修正條文內容語句之敘述，使其更為通順易於閱讀。</p>
	<p>第二條 選舉之辦理：<u>設置選舉委員會辦理本會會長、副會長之選舉，其組織委員由現任會長、副會長及全體幹部組成，候選人不得為選舉委員會之委員。</u></p>	<p>第二條 選舉之辦理：本會會長、副會長之選舉設選舉委員會辦理，選舉委員會之委員由上屆學會幹部擔任。</p>	<p>一、修正條文內容語句之敘述，使其更為通順易於閱讀。 二、正、副會長改選乃當屆系學會應完成事項之一，選出之候選人為下一屆之正、副會長，故選委會委員應由當屆系學會幹部擔任較為適宜。 三、規定正、副會長候選人不得為選委會之委員，以防止有舞弊之嫌。</p>
	<p>第四條 選舉委員會之委員不得參與任何干涉競選之活動<u>以及具有影響選舉公平性以及公正性之行為。</u></p>	<p>第四條 選舉委員會不得參與任何干涉競選之活動。</p>	<p>規定選委會之委員不得干涉競選之活動。</p>
	<p>第五條 <u>當選舉結果有</u>以下狀況可要求重開票驗票，<u>須在開票結束後三日內提出，最多乙次：</u> 一、候選人在<u>開票結束後</u>對選舉結果<u>有異議時</u>。 二、當選之<u>候選人</u>票數與第二高票之<u>候選人</u>相差五票之內時。 第六條 選舉公告，選舉委員會應依下列時間完成選舉公告： 一、投票日前十四日公告<u>選舉事宜</u>，且開放候選人之登記日數不得少於二日。 二、<u>投票結果及當選名單應於開票日後三日內公告之。</u> <u>惟</u>會長、副會長補選<u>作業</u>，不受上列時間之限制。</p>	<p>第五條 以下狀況可重開票驗票： 一、候選人在<u>宣佈當選</u>三天內對選舉結果<u>提出異議</u>，最多可提出<u>一次</u>。 二、當選之票數與第二高票相差五票之內時。 第六條 選舉公告由選舉委員會應依下列時間完成選舉公告： 一、投票日前十四日公告候選<u>人登記</u>，候選人登記日數不得少於二日。 二、當選六名單應於投票日後三日內公告，無會長、副會長之改選補選不受上列時間之限制。</p>	<p>一、修正條文內容語句之敘述，使其更為通順易於閱讀。 二、刪除會長、副會長改選不受第五章第六條之日期的限制。因常態之正副會長選舉之性質屬「改選」，故應當受到本條文所規範之時間的限制，惟因故（如遭罷免）所需要重新選出正、副會長之情形除外。 三、限制「要求重開票驗票」之期限以及次數。</p>

章數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七條 <u>會長、副會長</u>候選人應具備下列資格：</p> <p>一、本系大學部一、二年級之學生。</p> <p>二、<u>在學期間</u>未受到記過處分者。</p> <p>三、有繳交<u>會費</u>者。</p>	<p>第七條 候選人資格：</p> <p>一、本系大學部一、二年級學生。</p> <p>二、未受記過處分者。</p> <p>三、有繳交<u>系費</u>者。</p>	<p>修正條文內容語句之敘述，使其更為通順易於閱讀。</p>
<p>第五章、選舉與罷免</p>	<p>第八條 當選<u>結果認定</u>：會長、副會長候選人數超過應選名額時，以最高票者為當選。<u>若僅有一組候選人參選時，同意票數須高於不同意與廢票之票數總和始得當選，否則須於開票後十五日內重新改選。</u></p> <p>第九條 會長、副會長之罷免： <u>須符合下列其中一項條件，使得罷免之：</u></p> <p><u>一、罷免案經由本會五分之二以上會員聯署同意。</u></p> <p><u>二、由本會全體幹部連署召開臨時會議，二分之一以上之幹部出席，且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u></p> <p>第十條 會長因故或<u>遭</u>罷免而無法完成任期時，<u>出缺</u>由副會長<u>升任</u>之。</p> <p>第十一條 會長、副會長<u>因故或遭罷免</u>皆無法完成任期時，得由<u>本會</u>其餘幹部推派代理會長和代理副會長，<u>代理行使其相關職權，並於十五日內依會長、副會長選舉辦法補選之。</u></p>	<p>第十一條 當選<u>票數</u>：會長、副會長候選人數超過應選名額，以最高票者為當選。</p> <p>第九條 會長、副會長之罷免：會長、副會長之罷免經全體成員五分之二出席，或全體幹部連署召開臨時會二分之一成員出席，出席人數三分之二同意使得罷免。</p> <p>第九條 會長因故或<u>被</u>罷免而無法完成任期時，應由副會長接任。</p> <p>第十條 會長和副會長皆無法完成任期時，得由其餘<u>系</u>會幹部推派為代理會長和代理副會長，並於<u>十五日</u>內補選完畢。</p>	<p>一、修正條文內容語句之敘述，使其更為通順易於閱讀。</p> <p>二、新增「僅有一組候選人參選」的當選結果認定條例。因本屆及前幾屆之會長、副會長候選人都僅有一組，故補充本條文之內容。</p> <p>三、條文項次的調整，原條文第十一條移動至第八條，原第八條及第八條之下條文項次向下移動。</p>

章數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六章、幹部任免及任期	<p>第一條 會長、副會長以下之<u>所有</u>幹部，由會長任命之。</p> <p>第二條 <u>會長、副會長及全體</u>幹部之任期<u>為本屆幹部</u>交接完後至下<u>屆幹部</u>交接<u>前</u>。</p> <p>第三條 <u>本會之</u>幹部在任期<u>內</u>，無故<u>擅離</u>其職位者，記小過<u>乙</u>支。</p> <p>第四條 幹部之罷免：<u>須符合下列其中一項條件，使得罷免之：</u> 一、<u>遭會長認定其</u>無法適任者，由會長自行免除其職務。 二、<u>罷免案經由遭罷免之幹部外的所有</u>幹部連署<u>同意</u>。 三、<u>罷免案經由本會</u>五分之二<u>以上會員</u>聯署<u>同意</u>。</p> <p>第五條 <u>幹部</u>罷免案成立<u>後</u>，<u>該幹部</u>應接受其決議<u>卸下職務</u>，並<u>交由會長</u>重新派任<u>人選接管</u>該職務。</p>	<p>第一條 幹部之選任：本會會長以下之幹部，由會長任命之。</p> <p>第二條 幹部之任期交接完後至下屆交接。</p> <p>第三條 幹部在任期期間，無故棄權其職位者，記小過一支。</p> <p>第四條 幹部之罷免可由以下方式成立之： 一、無法適任者，由會長自行免除其職務。 二、全體幹部連署。 三、成員五分之二連署。</p> <p>第五條 罷免案成立，會長應接受其決議，並重新派任該職務。</p>	<p>一、修正條文內容語句之敘述，使其更為通順易於閱讀。</p> <p>二、補充條文未敘述之內容，使其更為完整。</p>
第七章、經費	<p>第一條 本會經費來源： 一、會員繳交之會費。 二、學校及系上補助。 三、活動收入。 四、其他收入。</p>	<p>第一條 經費來源： 一、會員繳交之會費。 1. 會費四年收取一次，由當屆入學學生繳交之。 2. 四技之大一會員須繳新臺幣 3500 元整，二技之大一會員須繳新臺幣 1800 元整。 3. 其他非上述所列之會員一學期須繳 450 元整。 4. 未繳會費者，不保有本會活動之優惠。 5. 會費退費之方式採累計學期制，一學期新臺幣 400 元整。 二、學校及系上補助。 三、活動收入。 四、其他收入。</p>	<p>將原條文第七章第一條會費收費標準及相關內容獨立出。</p>

章數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第二條 本會會費之繳交以四學年計算，由當屆入學之新生繳交之。</u>	(新增條文)	一、由原條文第七章第一條第一項之內容獨立出。 二、修正條文內容語句之敘述，使其更為通順易於閱讀。
第七章、經費	<u>第三條 本會會費之收費標準：</u> <u>一、大學部四技之大一會員，須繳交新台幣參仟伍佰元整。</u> <u>二、大學部二技之大三會員，須繳交新台幣壹仟捌佰元整。</u> <u>三、轉學生、復學生、轉入本系之本校學生以入學年度為基準，按其剩餘之學期數乘以新台幣肆佰伍拾元整。</u> <u>四、其他非上敘所列之會員一學期須繳交新台幣肆佰伍拾元整。</u>	(新增條文)	一、由原條文第七章第一條第二項、第三項之內容獨立出。 二、修正條文內容語句之敘述，使其更為通順易於閱讀。 三、新增「轉學生、復學生、轉入本系之本校學生」之會費收費標準。
	<u>第四條 本會會費退費辦法：</u> <u>一、本會會員經轉系、轉學、退學，得向本會申請會費退款。</u> <u>二、會費退款之金額依其所辦理轉系、轉學、退學之下一學期為基準，按其剩餘之學期數計算，採累計學期制，每一學期計新臺幣肆佰元整。</u>	(新增條文)	增加會費退費相關條例辦法。
第八章、系隊	第八章 系隊	第八章 系隊 成立	因第八章之內容係規範系隊之運作的相關辦法，不僅規範系隊之成立部分外，還包含解散以及廢除之相關辦法，故修改本章名以符合實際內容。

章數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八章、系隊	<p>第一條 系隊之成立，須由發起人提出完整企劃書，經體育部長核可後，<u>由本會全體幹部</u>召開臨時會議，二分之一<u>以上之幹部</u>出席，<u>且</u>出席人數三分之二<u>以上</u>同意，得<u>予</u>成立。</p> <p>第二條 系隊之廢除，由<u>系隊</u>隊長或體育部長提出，明列廢隊原因，並由全隊隊員簽名同意後，得<u>予</u>廢除。</p> <p>第三條 系隊之補助款，由<u>本會</u>當屆全體幹部<u>於幹部會議中</u>討論訂定之，<u>並</u>召開與所有系隊<u>及本會</u>全體幹部之臨時會議，各系隊至少<u>推</u>派一名代表<u>參加</u>，<u>經由</u>各系隊代表三分之二<u>以上</u>同意後，公告實施。</p>	<p>第一條 系隊之成立，須由發起人提出完整企劃書，經體育部長核可後，經全體幹部連署召開臨時會二分之一成員出席，出席人數三分之二同意，系隊得成立。</p> <p>第二條 系隊之廢除，由隊長或體育部長提出，明列廢隊原因，並由全隊隊員簽名同意後，系隊得廢除。</p> <p>第三條 系隊補助款，由當屆全體幹部會議討論訂定，召開所有系隊與全體幹部之臨時會議，各系隊至少派一名代表，各系隊代表三分之二同意後，公告實施。</p>	<p>修正條文內容語句之敘述，使其更為通順易於閱讀。</p>

組織章程修訂對照表

民國一〇六年七月二十五日 章程修訂會議修訂通過

章數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七章、經費	第三條 本會會費之收費標準： 一、大學部四技之大一會員，須繳交 <u>新台幣參仟陸佰元整</u> 。	第三條 本會會費之收費標準： 一、大學部四技之大一會員，須繳交新台幣 <u>參仟伍佰元</u> 整。	為使系會費分期付款計算更為方便，因將系會費從參仟伍佰元整調整至參仟陸佰元整。

組織章程修訂對照表

民國一〇七年四月十二日 期初系大會修訂通過

章數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章、總則	<p>第一條 本學會全名為「<u>國立高雄科技大學(第一校區)</u>資訊管理系系學會」，簡稱「第一科大資管系系會」(以下簡稱本會)。</p> <p>第二條 本會設於<u>國立高雄科技大學(第一校區)</u>資訊管理系(以下簡稱本系)，會址位於：824 高雄市燕巢區大學路 1 號管理學院。</p>	<p>第三條 本學會全名為「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資訊管理系系學會」，簡稱「第一科大資管系系會」(以下簡稱本會)。</p> <p>第四條 本會設於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資訊管理系(以下簡稱本系)，會址位於：824 高雄市燕巢區大學路 1 號管理學院。</p>	因應三校合併，故將學校名稱皆改成國立高雄科技大學(第一校區)
第二章、會員	<p>第一條 凡隸屬於<u>國立高雄科技大學(第一校區)</u>資訊管理系大學部一至四年級之在學學生，均為本會之當然會員，須依規定繳交會費。</p>	<p>第一條 凡隸屬於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資訊管理系大學部一至四年級之在學學生，均為本會之當然會員，須依規定繳交會費。</p>	